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1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风险提示	对各项风险提示的顺序进行调整。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补充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已采取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结合本次交易前后熊晟对标的资产的持股变化情况、熊晟及熊洪等原有股东持股变化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的影响、标的资产重要经营和财务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3) 补充说明前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影响，上市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维护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3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 补充说明长石粉销量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产自销业务和代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	---------------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